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价记字 1495

矿山名称	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大山煤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储量备案文件编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3号
矿产资源情况	报告名称	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大山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储量评审单位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种	焦煤	备案的资源储量
价款	计算方式	6元/吨×483万吨=2898万元	
	计算结果(大写)	贰仟捌佰玖拾捌万元整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矿产资源储量 评审专用章 </div>		

注: 1.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2.矿业权价款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调整)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91号),该矿山由威宁县炉山镇大山煤矿与沿河县土地坳镇土地坳煤矿及普安县窝沿乡云盘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兼并重组后矿区范围即原威宁县大山煤矿范围,沿河县土地坳煤矿及普安县云盘山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威宁县大山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377号,原威宁县大山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55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56万吨,计算矿业权价款452.8万元[(0.8元/吨×546万吨=436.8万元)+(1.6元/吨×10万吨=16万元)=452.8万元](办文编号001-08-20086933)。

二、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威宁县大山煤矿申请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富强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威宁县炉山镇大山煤矿兼并重组调整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93号),截止2020年2月29日,威宁县大山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042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006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688万吨。煤类为焦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含气量下限标准,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已告知矿业权人,矿业权人申请处置矿业权价款时未提供《三合一方案》的,按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处置矿业权价款。

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为483万吨(1042万吨-559万吨=483万吨)。该矿山本次计算矿业权价款为2898万元(6元/吨×483万吨=2898万元)。